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偉綸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10月17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112年11月20日	選舉年度	113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 )	宅 ( )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居國	留證	統	一	證	號
妻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東縣成功鎮 潭邊段自沙洲瓦碇 上白湖段	196.95	全	林傳雄	✓	買賣	?
2	澎湖縣左營區左東段 高橋亭左營段	591.36	1/3	林傳雄	110/10/11	繼承	石打理值
3	高橋亭左營區左東段	80	全	林傳雄	10/10/11	買賣	?
4	高橋亭左營區左營段	183.2	全	林傳雄	10/10/11	買賣	?
總申報筆數：4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平左營區 林偉琦	>61.7	26.7/856.00	林偉琦	110/10/11	買賣	?
2	臺東縣成功鎮 林偉琦	54.7	1/3	林偉琦	105/	繼承	超過標準
3	高雄市內門區 林偉琦		13.2/171.39	林偉琦	92/19	買賣	超過標準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 含 大 型 重 型 機 器 腳 踏 車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02494					林育麟	2013	買賣	520,000
中華	01034					林育麟	2003	買賣	2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入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	現金	有	入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	現金	有	入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	現金	有	入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	現金	有	入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	現金	有	入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33,0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銀行	活存	臺幣	本幣	林倚恩							500,000
台信銀行	活存	臺幣	本幣	林倚恩							50,000
彰化銀行	活存	臺幣	本幣	林倚恩							70,000
富邦銀行	活存	美金	本幣	林倚恩				12,000			<del>328,000</del> 103,000
											67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64054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長榮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賢	1	10	45,600	✓								
宏基	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賢	1	10	<del>34,500</del>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林博賢	3	10	139,600										
元來	信託商業銀行	林博賢	1	10	54,004									
萬海航運	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賢	5	10	106,250									
中華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賢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	直美海外學終身壽險	1-1	林博達	終身壽險	100/1/15	
富邦	美富仁壽外單分紅	00	林博達	終身壽險	102年6月2日	

總申報筆數：9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0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林仔濤 (簽章)      交付日：112年11月29日

